



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S Law Firm

电话: 86 21 50689618
传真: 86 21 50689618
邮箱: xinhean@xinhean.com
网址: <http://www.xinhean.com>
地址: 中国上海东方路 2981 号东方金融园 6H

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鸿”、“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余能军律师、杨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金力鸿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17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前述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的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股份数合计 8,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与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江苏悦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合计 3,590,400 股，占比 44.88%）、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00,000 股，占比 15.00%）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王晓春、全惠良、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悦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本议案属于特殊情况，故王晓春、全惠良、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悦源投资有限公司正常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余能军

经办律师：余能军

杨悦

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